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如  
電話：22289111~23605  
電子信箱：t1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070300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70300671\_Attach01.jpg、1070300671\_Attach02.docx、  
1070300671\_Attach03.jpg）

主旨：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傳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 
招募自願擔任國民法官」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9月20日中院麟刑科字第1070094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，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廣為宣傳，邀請市民朋友成為國民法官，未來可在法庭上與法官一起聽、看、問，參與公開透明的司法審判過程，一起為我國司法改革貢獻心力。
- 三、自願擔任國民法官報名截止日期為107年12月28日，只要年滿23歲，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在臺中市設籍居住滿4個月以上之國民，原則上都可以成為備選國民法官，歡迎至本府法制局所設立的google表單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aRgUNqHWJtixxfQs2>）。
- 四、檢送旨揭新聞宣傳文案及宣導海報圖檔，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透過官方網站，跑馬燈、LED電子看板或戶外 LED大型螢幕協助宣傳，鼓勵市民踴躍線上報名

人事室

收文:107/12/06



107000967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  
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

